

案例 5 不可取消租船合約損失處理疑義。

Q：

- 一、A公司於100年8月其董事會決議通過向B公司租用貨輪乙艘，其決議內容含租期（7年）、租金（日租金約7.5萬美元）及交船日期（100年11月）等相關資訊。A公司表示，承租前述貨輪原則以轉租他人為目的，考量近來航運租金行情劇跌（日租金已低於0.3萬美元），A公司將可能蒙受巨大損失，故雖已逾交船日期，A公司仍未與B公司簽訂正式合約。惟雙方已依電子郵件同意該項契約之主要條件及附約內容，而雙方合議之合約準據法為英國法，故B公司宣稱合約關係已確定，不因書面合約尚未簽署而影響合約關係之效力。後經A公司與B公司協商（本協商結果業經A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雙方簽訂備忘錄），B公司同意將交船日延後半年，惟A公司必須支付B公司一筆補償金300萬美元，B公司並允諾於半年後簽約之租金不會高於原約定之租金。
- 二、鑑於A公司向B公司租用貨輪乙艘之日租金遠高於現行租金行情，A公司租用貨輪合約如為不可取消之性質，其補償金損失及承租貨輪之會計處理為何？

A：

- 一、問題所述 A 公司與 B 公司間所簽訂之租用貨輪協議，因 A 公司考量航運租金行情劇跌，而與 B 公司協商將交船期延後半年，並須支付一筆補償金。由於該補償金支出，非屬預期未來可產生經濟效益流入之資源，不符合資產定義，故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
- 二、關於承租貨輪之租金支出部分，若 A 公司為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不可避免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則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很有可能發生之或有損失。若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 A 公司應認列其損失；若無法估計最允當之金額，則 A 公司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並估計損失金額之上下限，取下限金額予以認列，同時應揭露尚有額外損失發生之可能性，如確實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應依第九號公報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並作適當揭露。若 A 公司為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不可避免成本未預期會超過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仍須揭露該交易之性質、合約之重要條款，及任何為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所須額外提供之資訊。